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32號

115年度聲字第3428號

聲 請 人 林向樺

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金訴字第624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金訴字第六二四號案件扣案之SAMSUNG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壹支，准予發還林向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向樺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涉案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24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領回扣案之SAMSUNG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1支（下稱本案三星手機）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亦得請求發還保管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涉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24號判決，並於115年6月30日確定在案，其中關於聲請人所有之本案三星手機1支，經本院審理後，認與聲請人本案犯罪無關，而未諭知沒收乙節，有上開判決1份在卷可參（該判決附表四編號29部分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本案三星手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准將上開扣案物品發還聲請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曾祥鈺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吳修宏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